

证券代码：600399 证券简称：抚顺特钢 编号：临 2007—048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07 司冻 546 号），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该分公司下达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称，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7）大民三初字第 163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诉讼保全，冻结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90,000,000 股及孳息。本次冻结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3 日。

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目前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38,384,22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5.843%，已全部冻结或质押。

特此公告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12 月 18 日